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40200202566001853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04月14日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*

建设项目名称

“现代医药产业链新质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”

建设位置

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

建设规模

29580.89 (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
2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